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85號

抗 告 人

即受刑 人 龍沛翎（原名龍璽樂）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38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；前揭規定為抗告程序所準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、第4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；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，其抗告即屬逾期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龍沛翎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385號裁定，該裁定正本於113年9月24日送達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由抗告人親自收受，有前揭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3至114頁、第119頁），其抗告期間應自送達後翌日起算10日，且因抗告人係向監獄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無庸扣除其在途期間，是其抗告

01 期間應於113年10月4日（星期五，非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
02 休息日）屆滿。惟抗告人遲至113年10月7日始具狀提出抗
03 告，有刑事抗告狀上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
04 狀章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3頁）。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抗告
05 已逾法定抗告期間，其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
06 正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0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屏夏
11 法 官 潘怡華
12 法 官 楊明佳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尤朝松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